

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办法

（试行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击剑项目裁判员管理，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水平，维护良好的击剑竞赛环境，根据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裁判员技术等级体系与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中的裁判员技术等级体系并行，并按一定条件进行转换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等级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剑协）负责进行培训、考核、认证和管理，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上述工作。

第二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及其认证条件

第四条 中国剑协裁判员技术等级共分为五个级别：P级、C级、B级、A级、国家级。技术等级考核认证内容包括：竞赛规则、裁判法、临场执裁实践、职业道德与规范。

第五条 中国剑协P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认证条件：

- 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；
- （二）热爱击剑项目裁判员工作，有从业意愿；
- （三）熟悉击剑竞赛规则、中国剑协裁判员工作指南和

中国击剑协会相关赛事竞赛规程；

（四）通过中国剑协 P 级理论考试。

（五）P 级裁判员不具备现场执裁的资质，P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不作为选派裁判员的依据。

第六条 中国剑协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认证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中国剑协 P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熟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以及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工作指南；

（三）通过中剑协 C 级裁判员考核。

第七条 中国剑协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认证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中国剑协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；

（二）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熟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以及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工作指南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临场执裁经验和组织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；

（四）在中国剑协 C 级及以上赛事中合计执裁满 2 场次，并均取得良好以上的执裁得分，距申报时间两年内的执裁经历有效；

（五）通过中国剑协 B 级裁判员考核；

（六）二级裁判员可直接申报，通过 B 级裁判员考核，即可获得中国剑协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第八条 中国剑协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认证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中国击剑协会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；

（二）精通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、丰富的执裁经验及组织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。熟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以及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工作指南；

（三）在中国剑协 B 级及以上赛事中合计执裁满 2 场次，并均取得良好以上的执裁得分，距申报时间两年内的执裁经历有效；

（四）通过中国剑协 A 级裁判员考核；

（五）一级裁判员可直接申报，通过 A 级裁判员考核，即可获得中国剑协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第九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及认证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中国击剑协会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；

（二）精通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、丰富的执裁经验及独立组织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，掌握击剑竞赛编排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培训能力，能配合协会完成部分低级别裁判员培训、考核工作；

（四）在中国剑协 A 级赛事中合计执裁满 2 场次，并均取得良好以上的执裁得分，距申报时间两年内的执裁经历有效；

（五）通过中国剑协国家级裁判员考核；

(六) 已获原技术等级体系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者无需再次申报。

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考核及优先认证条件

第十条 各技术等级考核均结合相应赛事进行，其中P级考核每年度进行多次，考核形式以上机理论考核方式为主；C级、B级、A级考核，每年进行1次，考核形式以理论考试、录像考试和实践考试为主；国家级考核，每1至2年进行1次，考核形式以理论考试、录像考试和实践考试为主，结合平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定。

以上各技术等级考核的频次为指导标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，中国剑协将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曾取得过优异成绩或长期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以及具备一定法语、英语水平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各等级报考、认证条件。

第四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年度确认及有效期

第十二条 所有参加中国剑协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人员，须首先通过中国剑协会员信息系统完成裁判员注册，并在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通过上述系统完成裁判员年度确认。

第十三条 A级及以下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为2年，国家级技术等级称号有效期为3年。各等级裁判员为保持所获技

术等级称号，须在有效期内参加至少 1 次由中国剑协主办的各级赛事执裁工作或测评，并在测评或执裁评分中获得良好及以上的成绩。

第五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失效与恢复、降级与撤销

第十四条 各等级裁判员，如在有效期内没有满足存续条件，或没有按期进行年度确认，其技术等级称号将失效，需通过参加实践考核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予以恢复。

第十五条 各等级裁判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，如出现违反上述办法的行为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裁判员给予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理，并不可恢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